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7799679c20262

采购单位（甲方）象州县石龙镇人民政府

住所：石龙镇石柳璐345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分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中南路353号1-7层

签订合同地点：来宾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7799679c20262**

采购单位（甲方）象州县石龙镇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xz2c2026-w3-00379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来宾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保险服务	交强险+商业 险	1	辆	1,579.30	1,579.30	桂G30213	1,579.3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玖元叁角，（小写） 1,579.3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石龙镇石柳璐345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中南路353号1-7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众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4393502	电话： 955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来宾市兴宾支行
账号：	账号： 21054150092310002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6100
经办人： 赖露霞	年 月 日